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25 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410,994,200 股股票。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7,715,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29,999,302.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3,207,706.4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776,791,595.6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90007 号《验资报告》。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5,1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将节约 2,831.85 万元的财务费用。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该行账户 32201560001193530000 所管理的募集资金用于“爱康精河三期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爱康精河四期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市兵团支行账户。公司、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市兵团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本公司原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32201560001193530000 将予以注销。本次账户的变更不会导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将有利于募集资金的规范及便捷管理。

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该行账户 32201560001195010000 所管理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奇台农场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市兵团支行账户。公司、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市兵团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本公司原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32201560001195010000 将予以注销。本次账户的变更不会导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将有利于募集资金的规范及便捷管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